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112 學年度(2023-2024)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地址：91201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洽詢電話：+886-8-7703202 分機 6216

傳真：+886-8-7740208

信箱：international@mail.npust.edu.tw

網址：<https://oia2.npust.edu.tw/zh/future-students/>

目 錄

壹、招生作業期程.....	<u>2</u>
貳、招生方式.....	<u>2</u>
參、入學審查及審查程序.....	<u>2</u>
肆、申請資格.....	<u>3</u>
伍、招生系所、名額、語言能力基準及修業年限.....	<u>5</u>
陸、各項費用收費基準.....	<u>6</u>
柒、獎助學金.....	<u>7</u>
捌、其他注意事項.....	<u>8</u>

壹、招生作業期程：

● 秋季班(2023年9月入學)

項目	日期
線上申請	2023年1月1日~2023年3月31日
文件審查	2023年4月1日~2023年5月31日
公告錄取名單	2023年6月中旬

● 春季班(2024年2月入學；僅招收碩、博士生)

項目	日期
線上申請	2023年8月1日~2023年10月31日
文件審查	2023年11月1日~2023年11月30日
公告錄取名單	2023年12月中旬

貳、招生方式：(一律採線上系統申請)

一、線上系統網址：<https://courseeng.npust.edu.tw/Admission/>

二、所需文件：

- (一)讀書計畫(申請學士班)/研究計畫(申請碩、博士班)
- (二)最高學歷證明(經台灣大使館或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認證)
- (三)學業成績單(經台灣大使館或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認證)
- (四)二封推薦信(不同的推薦人、格式不限)
- (五)財力證明(餘額至少美金3,000元)
- (六)英語能力證書(TOEFL或IELTS或TOEIC)
- (七)華語能力證明(TOCFL)
- (八)護照
- (九)其他有利申請的文件(選項)

註：非中文或英文文件，請提供英文譯本。

參、入學申請及審查程序：

一、建立帳號：請至本校線上系統申請個人帳號，牢記您線上報名

時所填寫之電子郵件，以便日後登入系統修改資料及接收學校通知。

二、文件上傳：請登入系統填寫申請資料及上傳要求文件。

三、送出申請：請於填妥各項申請資訊及上傳要求文件後，於系統確認頁面按”Apply”送出申請。

四、入學審查：申請文件由國際事處送各系(所)初審，各系(所)審查結果經入學審查委員會複審通過後錄取。

五、錄取通知：審查會議後，於線上系統網頁公告錄取名單，並以電子郵件個別寄送錄取通知。

肆、申請資格：

一、申請人應不具國籍法第二條所稱中華民國國籍，且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但原具中華民國國籍，自內政部許可喪失國籍之日起未滿八年者，不得申請入學。所定八年之計算，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為終日計算之。

申請入學當學年度不得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若獲分發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獲准之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註一：依據「國籍法」第二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屬中華民國國籍：

- (一) 出生時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
- (二) 出生於父或母死亡後，其父或母死亡時為中華民國國民。
- (三) 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
- (四) 歸化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於中華民國89年2月9日「國籍法」修正施行時未滿二十歲之人，亦適用之。

註二：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2條第2項：具外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於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前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

-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

八年。

- 二、具外國國籍且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2條第2項第1至3款規定(亦即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申請入學，以上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 三、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簡章規定申請入學。僅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者，請逕洽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辦理。
- 四、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簡章規定申請入學。僅具大陸地區人民身分者，請逕洽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辦理。
- 五、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2條第5項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 六、外國學生須符合教育部採認之高中、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請參考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頁)。外國學生具國外高中畢業資格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學士班；具學士學位者或具有與我國學制相當之同等學力資格者，得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具碩士學位者或具有與我國學制相當之同等學力資格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博士班。
- 七、外國學生申請來台就學，以一次為限。就讀學士班學程，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除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得依本校規定申請入學。如繼續在台就學者，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 八、凡在中華民國國內遭退學者，不得再申請入學。如違反此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 九、應備文件及相關規定應以中華民國教育部公告之最新『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為準，請查閱教育部網站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110001>

伍、招生系所、名額、語言能力基準及修業年限：

一、112學年度外國學生招生名額計學士班119名、碩士班57名及博士班34名。

二、本校學士班(非全英學程)授課以中文為主，申請人應具備華語文能力，其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應達A2級(含)以上；獸醫學系學士班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應達B1級(含)以上。全英學程申請人需具有英語文能力，其英語文能力測驗應達CEFR B1級(含)以上。非全英學程之碩、博士班授課以中文為主、英文為輔，申請人應提供華語文能力TOCFL A2或英語文能力CEFR B1(含)以上證明。

三、碩士班修業年限為1至4年，博士班修業年限為2至7年，招生系所詳如下表：

招生系所別	學位別			授課語言
	學士	碩士	博士	
農學院生物資源博士班			✓	中文/英文
農園生產系	✓	✓	✓	中文/英文
食品科學系	✓	✓	✓	中文/英文
森林系	✓	✓		中文/英文
水產養殖系	✓	✓	✓	中文/英文
動物科學與畜產系	✓	✓		中文/英文
植物醫學系	✓	✓		中文/英文
木材科學與設計系	✓	✓		中文/英文
生物科技系	✓	✓		中文/英文
獸醫學系	✓	✓	✓	中文/英文
動物疫苗科技研究所		✓		中文/英文
野生動物保育研究所		✓		中文/英文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	✓	✓	中文/英文
機械工程系	✓	✓		中文/英文
土木工程系	✓	✓	✓	中文/英文
水土保持系	✓	✓		中文/英文
車輛工程系	✓	✓		中文/英文

生物機電工程系	✓	✓		中文/英文
材料工程系	✓	✓		中文/英文
景觀暨遊憩管理研究所		✓		中文/英文
農企業管理系	✓	✓		中文/英文
資訊管理系	✓	✓		中文/英文
工業管理系	✓	✓		中文/英文
企業管理系	✓	✓		中文/英文
時尚設計與管理系	✓	✓		中文/英文
餐旅管理系	✓	✓		中文/英文
財務金融國際學士學位學程	✓			英文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		中文
客家文化產業研究所		✓		中文
社會工作系	✓	✓		中文
應用外語系	✓	✓		中文
休閒運動健康系	✓	✓		中文
幼兒保育系	✓	✓		中文
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	✓	✓	✓	英文
觀賞魚科技及水生動物健康國際學位專班			✓	英文
動物用疫苗國際學位專班			✓	英文

陸、各項費用收費基準(費用以一學期計算；幣別為新臺幣)：

一、學費收費標準

學院	學士班	碩、博士班		
		學雜費基數	學分費(每學分3,750/ 每學期最多15學分)	合計
農學院	46,470元	13,250元	3,750x15=56,250元	69,500元
工學院	48,540元	13,740元	3,750x15=56,250元	69,990元
管理學院	44,030元	11,460元	3,750x15=56,250元	67,710元
人文學院	44,030元	11,460元	3,750x15=56,250元	67,710元
國際學院	46,470元	13,250元	3,750x15=56,250元	69,500元

獸醫學院	46,470元	13,250元	3,750x15=56,250元	69,500元
------	---------	---------	------------------	---------

註1：學士生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修習學分在九學分以下者(含九學分)，應繳學分費(每學分1,080元);九學分以上者，應繳全額學、雜費。

註2：碩、博士班學分費用依實際修習之學分數收費。

二、住宿費、保險及其它費用

項目	費用	備註
宿舍住宿費	7,129元	
暑假宿舍住宿費	4,200元	
寒假宿舍住宿費	2,100元	
新生健檢費	600元	
醫療保險費	3,500元	新生未獲健保前需投保醫療保險(每月500元、投保7個月)，醫療保險與健保重疊一個月，以確保學生在台期間均有保險
健保費	4,956元	抵台滿6個月起投保
居留證	1,000元	每年申請一次
學生團體保險	586元	每年收費標準依前一年出險情形增減
網路及電腦使用費	300元	

三、教材費及生活費

項目	費用
教材費	視開課老師指定用書而定，一本教科書約500-1000元
生活費	每月 6,000-10,000元

柒、獎助學金：

獎學金種類	獎學金說明	備註
臺灣獎學金	詳細內容請參考 https://taiwanscholarship.moe.gov.tw/web/aboutus.aspx	

國合會獎學金	詳細內容請參考 https://dtaic.npust.edu.tw/en/taiwanicdf-scholarship/	本校僅申請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新生可申請
屏科大獎學金	大學部：免費雜費及免住宿費 碩士班及博士班：全額獎學金（免學費、每學期可免15學分學分費、免宿舍住宿費及每月生活金5,000-7,000元）或部分獎學金（免學費、每學期可免15學分學分費、免宿舍住宿費） 詳細內容請參考 https://reurl.cc/jlqm5n	1. 獎學金須每年申請 2. 新生於入學申請時一併申請，大學部新生第一年不予申請 3. 已獲臺灣政府獎學金者不得申請 4. 在校生每年7月申請

捌、其他注意事項：

- 一、中英文版本如有出入時，以中文版為準。
- 二、依本校學則，外國學生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申請入學者，須於原規定課程增修至少十二個畢業學分，其增修科目由各系訂定之。
- 三、已報名或錄取之學生，如經發現申請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交之證件有變造、偽造、假借、冒用等不實情事者，未入學者即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四、接獲錄取通知後，請於二週內回覆，未回覆者視同放棄。放棄錄取者，不予核發入學許可函。未錄取者，不另行寄送通知。
- 五、入學許可並不保證簽證取得，簽證須由我國駐外館處核給。
- 六、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